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开展工作，对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决策、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监督。现将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每项议案都进行了认真讨论、审慎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计提 2016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和《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2017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

3、2017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追加2017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议案》和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决议次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内部控制评价、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年度，监事会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通过对公司规范运作，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以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1）公司董事会及经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依法决策、依法管理、守法经营。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无虚

虚假记载、重大遗漏、误导投资者的情况出现，也未出现违规买卖公司股票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

2、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已经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行业的特点及企业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3、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

4、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做出有关关联交易的决议的过程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公平合理，未有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5、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意见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

东的附属企业、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发现有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2018 年监事会工作安排

2018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需求，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监事会的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优化、经营管理不断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监督力度，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21 日